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付万军仟职资格的批复》(银 保监复(2018)193号)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徐瀚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银 保监复〔2018〕192号)、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涂宏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银 保监复〔2018〕194号),中国银保监会已分别核准付万军先生任业务总监(公 司与机构业务板块)、徐瀚先生任业务总监(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)、涂宏先生任 业务总监(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)的任职资格。自2018年9月25日起,付万军 先生、徐瀚先生、涂宏先生分别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。

付万军先生、徐瀚先生、涂宏先生简历,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037)。

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